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省科技厅、省农办、省人社保厅《关于组织推荐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浙科发农〔2016〕4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各1名，市属高校、行业属高校已向主管部门推荐的不再重复推荐。

（二）各高校要根据评选条件、程序和有关要求做好组织推荐工作，推荐候选人情况须上墙公示，并于2016年3月25日前将下列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

1.《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推荐表》或《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推荐表》一式15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2.佐证材料复印件1份（各校有关职能部门须核对原件，在

复印件上盖章，并编写附件页码和目录）。

通知和附件可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www.zjkjt.gov.cn/>）下载。有合适推荐人选的不受附件2院校名单限制。

联系人：陈振、林涛，电话：0571-88008971、88008969，
邮箱：19008378@qq.com。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8日